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结论意见	4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派格生物”或“公司”	指	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派格有限”	指	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3 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ASIA”	指	PAN-ASIA BIO CO., LTD.
“派格北京分公司”	指	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新峰生物”	指	新峰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瀚迈生物”	指	上海瀚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迈迹生物”	指	上海迈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HUA YUAN”	指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TD.（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南京凯元”	指	南京凯元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C Fund VI”	指	LC Fund VI,L.P.
“LC Parallel Fund”	指	LC Parallel Fund VI,L.P.
“芜湖众创”	指	芜湖众创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Co-win Healthcare”	指	Co-win Healthcare FundI,L.P.
“中亿明源”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Jing Shing”	指	Jing Shing (HK) Limited（香港锦诚有限公司）
“Hidaca”	指	Hidaca Limited
“Yuansheng”	指	Yuansheng Bioventure Inc.
“EPOCH VANTAGE”	指	EPOCH VANTAGE LIMITED

“Qianhai Ark”	指	Qianhai Ark (BVI) Investment Co., Limited
“Chelmsford”	指	Chelm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Mingly”	指	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名力中国成长基金）
“Asia Private”	指	Asia Private Equity Capital
“True Wing”	指	True Wing Limited（信飞有限公司）
“凯风创投”	指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hare Link”	指	Share Link Capital Co., Ltd.
“新建元控股”	指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元生物”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Nice Credit”	指	Nice Credit Limited（妙誉有限公司）
“新建元二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石河子鑫悦”	指	石河子市鑫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风派格”	指	苏州凯风派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YuanBio”	指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
“苏州锦茂”	指	苏州锦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Tasly”	指	Tasly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敏捷”	指	北京敏捷之道咨询有限公司
“Connected”	指	Connected Triumph Limited
“Tigermed”	指	Hongkong Tigermed Co., Limited（香港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苏颀”	指	上海苏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盈科”	指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浦信”	指	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翼朴”	指	苏州翼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泰明”	指	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曜萃”	指	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淄博盈科”	指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苑博”	指	平潭苑博泰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建元三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鑫投资”	指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鑫恒祥”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鑫惠远”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惠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产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新产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岚湖”	指	苏州岚湖卓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银二号”	指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国联”	指	无锡国联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启缘”	指	湖州启缘致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瑞华”	指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银科创”	指	建银科创（苏州）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远康”	指	苏州远康鼎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通元”	指	上海通元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安景宋”	指	西安景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乐和”	指	北京乐和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实施并于2020年7月10日修订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4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实施，于2019年4月30日第一次修订，于2020年12月31日第二次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

		发[2020]101号)
“《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 49 方发起人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共同签署的《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1 年 8 月 8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时生效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及派格有限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派格生物(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040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041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指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为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据此，经本所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据此，经本所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关于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派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设立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获得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74879728Q）。

（二）根据《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400022757）记载，发行人前身派格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派格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派格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74879728Q），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查询，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有效存续。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

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目前设有大分子药物开发部、早期新药开发部、临床开发部、药学研究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立信已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本所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MICHAEL MIN XU（徐敏），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章“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和生产药物，开发给药系统；非危险性化学品聚乙二醇和聚乙二醇衍生物的研发和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有技术的转让；环保信息咨询。（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慢性疾病治疗领域创新药研发和生产，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

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450.9625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816.9875 万股（含 11,816.9875 万股，社会公众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不包括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为准），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已获得多家有医药行业投资经验的机构投资者投资，公司主要产品管线 PB-119 已处于临床 III 期阶段，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根据保荐人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上市时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

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派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登记，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派格有限之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核查，派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经本所对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及记录等文件的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

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根据立信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11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派格有限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存在前述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新药研发型企业，产品仍处研发阶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支出等金额较大，且尚未形成产品销售收入，导致发行人存在较大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派格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73,762,968.66 元，按 1:0.4582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354,509,625.00 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 419,253,343.66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已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减少。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960.16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或证书，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由发行人独立拥有。

基于前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前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

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发行人已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立信出具的《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103 号）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MICHAEL MIN XU（徐敏）	5,808.1874	16.38%
2	Mingly	3,485.2074	9.83%
3	上海苏颀	2,917.5230	8.23%
4	True Wing	1,548.2756	4.37%
5	Nice Credit	1,454.1239	4.10%
6	凯风创投	1,280.5764	3.61%
7	Tasly	1,274.0586	3.59%
8	上海曜萃	1,221.3941	3.45%
9	中鑫惠远	1,170.5026	3.30%
10	新建元生物	1,133.9959	3.20%
11	Share Link	975.2279	2.75%
12	平潭盈科	846.8396	2.39%
13	前海基金	829.0415	2.34%
14	Chelmsford	715.1567	2.02%
15	白林	681.0871	1.92%
16	徐宇虹	681.0871	1.92%
17	ZHOU XIANGJUN（周向军）	626.8463	1.77%
18	湖州启缘	545.2433	1.54%
19	杭州泰格	508.9142	1.44%
20	苏州产投	508.9142	1.44%
21	苏州翼朴	483.9104	1.37%
22	平潭浦信	445.5203	1.26%
23	Tigermed	424.7204	1.20%
24	北京敏捷	424.6946	1.20%
25	淄博盈科	407.1314	1.15%
26	Asia Private	378.0075	1.07%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中原前海	356.2399	1.00%
28	新建元二期	320.1273	0.90%
29	石河子鑫悦	320.1273	0.90%
30	YuanBio	311.3437	0.88%
31	中新产投	305.3485	0.86%
32	农银二号	305.3485	0.86%
33	无锡国联	305.3485	0.86%
34	新建元三期	264.6354	0.75%
35	凯风派格	240.0957	0.68%
36	苏州瑞华	203.5657	0.57%
37	建银科创	203.5657	0.57%
38	华鑫投资	203.5657	0.57%
39	西安泰明	203.5657	0.57%
40	北京乐和	203.5656	0.57%
41	中鑫恒祥	152.6743	0.43%
42	苏州远康	152.6743	0.43%
43	西安景宋	152.6743	0.43%
44	平潭苑博	101.7828	0.29%
45	苏州岚湖	101.7828	0.29%
46	Connected	84.9289	0.24%
47	苏州锦茂	80.0317	0.23%
48	陆刚	50.8914	0.14%
49	上海通元	50.8914	0.14%
合计		35,450.9625	100%

（二）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的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上述 49 名股东系自然人或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及终止安排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派格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同意《股东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第 7.1.1 条优先认购权、第 7.1.2 条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第 7.1.3 条反稀释权、第 7.1.4 条回购权、第 7.1.5 条清算优先权、第 7.1.6 条分红权、第 7.1.7 条领售权）和第 3.2.1 款、第 4.1 条约定的董事会观察员席位、第 4.2.2 款约定的股东会、董事会的特别条款及所有不符合股份公司的“同股同权”原则之约定，在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自动终止，《股东协议》相关条款效力终止后，公司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照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协议》等投资文件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的安排和条款已经终止。

（五）发起人的人数、住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及立信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103 号），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立信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103 号）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核查，MICHAEL MIN XU（徐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主体出具的锁定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该等承诺函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派格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派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派格有限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派格有限历次变更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派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派格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股本总额 35,450.9625 万元，由 MICHAEL MIN XU（徐敏）等 49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派格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前述新增股东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所持发行人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情形，不存在因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74879728Q），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和生产药物，开发给药系统；非危险性化学品聚乙二醇和聚乙二醇衍生物的研发和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有技术的转让；环保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慢性疾病治疗领域创新药研发和生产。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慢性疾病治疗领域创新药研发和生产的生物医药企业。公司针对慢病领域临床未被满足的治疗需求，利用自主开发的 HECTOR™ 技术体系，设计和筛选具有“新靶标、新位点、新机制”的创新分子实体，形成优势互补、多重获益的产品管线。依靠高效及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开发了一系列包括多肽药物、蛋白质药物及小分子药物在内的核心产品，为不同慢病及不同病程阶段患者，提供丰富的治疗选择，满足广大患者的治疗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一直主要从事慢性疾病治疗领域创新药研发和生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慢性疾病治疗领域创新药研发和生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的江苏省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限内发行人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1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3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查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3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据此，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而言，前述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文件、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 ZHOU XIANGJUN（周向军）、徐宇虹、上海苏颀 MICHAEL MIN XU（徐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本企业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保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据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因同业

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已向发行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1、派格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向派格北京分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UWCC3P）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核查，派格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UWCC3P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西关路 20 号 4 号楼 13 层 4-1623
负责人	MICHAEL MIN XU（徐敏）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自有技术的转让；环保信息咨询；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市场主体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新峰生物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向新峰生物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29473005R）、新峰生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核查，新峰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新峰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29473005R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14 幢 22301-973 座
法定代表人	MICHAEL MIN XU（徐敏）
注册资本	499.627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药物给药系统，新型药物制剂的开发，新生物药物科研开发，手性中间体、外消旋中间体、卤素取代基芳环化合物、不对称合成剂、聚乙二醇衍生物的研发（以上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自有技术转让，环保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迈迹生物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向迈迹生物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RL353）、迈迹生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核查，迈迹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迈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RL353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HE MEI（何玫）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药品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47 年 6 月 25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64.7692%股权

4、瀚迈生物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向瀚迈生物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RL43X）、瀚迈生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核查，瀚迈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瀚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RL43X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HE MEI（何玫）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药品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47 年 6 月 25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64.7692%股权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2）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自有房产。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确认以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共计 3 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提供上述在中国境内的部分房屋租赁的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上述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本身之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1）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以及本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

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pquery.sipo.gov.cn/>) 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或与其他方共有 12 项已授权专利,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之“(一)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确认及本所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上述专利的专利权状态合法有效, 且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据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 12 项专利权。

根据北京精金石专利代理服务公司出具的《专利核查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 13 项已授权专利,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之“(二) 境外专利”。

(2) 授权许可专利

根据北京精金石专利代理服务公司出具的《专利核查报告》、Pfizer Inc.与发行人签订的《License Agreement》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通过授权许可方式获得的与现阶段在研项目相关的主要专利,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之“(三) 授权许可专利”。

2、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未拥有注册商标。

3、域名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确认及本所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备案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上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注册 1 项境内域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期限
1.	pegbio.com	发行人	苏 ICP 备 17074429 号-1	2008.5.26-2028.5.26

据此, 发行人依法拥有 1 项境内域名。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五）在建工程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在建工程。

（六）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外，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服务和原材料采购合同；（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临床服务采购合同；（3）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授权许可协议；（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以及（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对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以上合称“**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公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兼并

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收购兼并的情况。

（二）发行人前身派格有限的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兼并

1、发行人前身派格有限的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的前身派格有限曾发生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

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 发行人前身派格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2、发行人前身派格有限的重大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身派格有限收购了新峰生物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之“2、新峰生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身派格有限收购了迈迹生物、瀚迈生物的部分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之“3、迈迹生物”以及“4、瀚迈生物”。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公开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四) 结论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标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收购兼并。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章“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74879728Q）。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向新峰生物颁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29473005R）。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向迈迹生物颁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RL35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向瀚迈生物颁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RL43X）。

（二）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五）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迈迹生物由于逾期未申报员工个人所得税受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的简易行政处罚：因迈迹生物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未申报员工个人所得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迈迹生物每月处以罚款 50 元，共计 450 元。根据迈迹生物提供的付款凭证，迈迹生物已缴纳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

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被科处 450 元的罚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应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及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迈迹生物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迈迹生物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园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及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无违规情况，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厅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及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派格北京分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及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新峰生物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及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瀚迈生物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上述税务合规证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近三年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除“创新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待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据此，除“创新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待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投入金额具体如下（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275,625.00	222,635.00
2	创新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995.68	23,995.6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30.76	7,130.76
合计		306,751.44	253,761.4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创新药研发项目”、“创新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实施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要办理相应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实施主体
1	创新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园行审备[2021]780 号）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福泾田港东、江韵路南、新泽路	发行人

			北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园行审备[2021]780号）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福泾田港东、江韵路南、新泽路北	发行人

“创新药研发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因此无需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单独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3、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编号：320513101106GB50852），以人民币 2,549 万元的价格竞得了苏园国土 2021-G-17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与国有土地主管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取得产权证书。

4、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创新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待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创新药研发项目”不涉及项目建设，无需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需要单独取得环保管理部门行管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

5、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福泾田港东、江韵路南、新泽路北；“创新药研发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苏州，对于涉及临床试验开展的项目，实施地点为实际开展临床试验的临床中心。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记载及本所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

产生的折旧费用和研发支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影响，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实施，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募投项目的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记载，募投项目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

（五）结论

基于上述，除“创新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尚未办理、募投用地尚待签署出让合同并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专注于慢病创新药的研发，力求为广大慢病患者提供疗效优、安全性好、使用便利和可及性高的创新药产品。公司具有明确的产品开发策略，针对临床亟需用药的慢病领域，开发具有新靶点、新机制的创新产品；同时，利用慢病之间具有密切联系的特点，横向拓展产品适应症，并深入挖掘产品在不同病程阶段患者中的使用，提高产品的适用范围，扩增产品的患者覆盖率，充分满足广大慢病患者的临床需求。此外，公司产品不仅在中国进行临床研究，也在美国开展临床研究，未来实现中美双报，为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奠定基础。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及发行人提供的说

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慢性疾病治疗领域创新药研发和生产。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 3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及分析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五）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的核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MICHAEL MIN XU（徐敏）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MICHAEL MIN XU（徐敏）所作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MICHAEL MIN XU（徐敏）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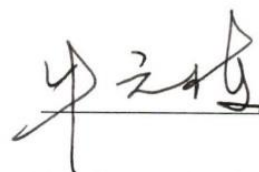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邵春阳



经办律师：牛元栋

2021 年 8 月 27 日